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催字第251號

聲 請 人 簡倍祥 住彰化縣員林市浮圳路二段372號7樓
送達代收人 林佩娟
住臺中市南屯區龍富路四段82號9樓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翌日起二十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謝明松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

01 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02 決。

03 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
04 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
05 文。

06 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
07 後擲回原承辦股。

聲明人執有下列股票共一張：

編號	股東姓名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簡倍祥	群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D-48688-0	1	1000	
2	簡倍祥	群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3463-7	1	140	